

附件1

日照银行免费服务价目表

一、监管规定的免费服务项目	
序号	(一)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1	个人储蓄账户开户和销户
2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和销户
3	同城本行柜台存款、取款和转账(贷记卡账户除外)
4	个人账户密码修改和密码重置
5	个人账户境内本行柜台、ATM机具、智能柜台、电子银行查询服务
6	个人存折(单)开户工本费、存折(单)销户工本费、存折(单)更换工本费
7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低保、医疗、退休金、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8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寄费和电报费
9	以电子方式提取的12个月内(含)个人账户本行对账单
10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个人账户当月对账单(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11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个人账户本行对账单(每年至少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序号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12	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6项收费。

13	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各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 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14	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
二、本行特别免费服务项目	
序号	(一) 结算类
1	客户零钞清点、客户残币清点、客户零钞兑换、客户残币兑换
2	身份证复印
3	有权机关办理查询、冻结、扣划
4	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电子汇划费
5	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托收承付（划付）、委托收款（划付）
6	客户转账或现金电汇汇入异地本行账户
7	个人账户交易信息查询
8	个人借记卡新发、补发、补登、更换、取消对账簿
9	个人存折补登
10	个人账户口头挂失（信用卡账户除外）
11	个人账户密码锁定解锁、个人账户密码挂失
12	个人账户撤销口头挂失、书面挂失、密码挂失
13	个人账户管理费和年费（不含信用卡）

14	个人账户存单挂入、挂出
15	个人账户新增、变更客户信息
16	个人账户属性变更
17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含ATM）存款、取款和转账（贷记卡账户除外）
18	个人客户柜面缴费
19	单位结算账户销户
20	单位结算账户余额对账
21	单位客户跨系统银行承兑汇票查复
22	单位客户使用组合印鉴
23	单位结算账户（人民币）管理费和年费
24	单位贷款余额书面证明
25	单位账户交易信息查询
26	借记卡口头挂失
27	借记卡解挂
28	借记卡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29	借记卡睡眠户激活
30	借记卡密码挂失、重置、修改
31	借记卡ATM查询费
32	借记卡开户费

33	各类外币账户开户费
34	个人存款证明
35	单位存款余额证明
36	单位结算纪律证明
37	验资询证函
38	审计询证函
39	单位印鉴变更（挂失）费
40	补制单位回单
41	补制单位明细账单
42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43	回单卡工本费
序号	(二) 电子银行类
44	借记卡系统内ATM存款
45	借记卡ATM转账
46	银联柜面通业务

(一) 政府定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101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票据业务	银发〔2021〕169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12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102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票据业务	
103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票据业务	
104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票据业务	
105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票据业务	
106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票据业务	

(二) 政府指导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政府指导收费标准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备注
20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 收费 2 元;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元), 收费 5 元;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 收费 10 元;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 收费 15 元; 5 万元以上, 按汇款金额的 0.03% 收费, 最高收费 50 元。	个人客户	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 收费不超过 2 元;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元), 不超过 5 元;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 不超过 10 元;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 不超过 15 元; 5 万元以上, 不超过 0.03%, 最高收费 50 元。	结算业务	1.发改价格〔2014〕26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2.银发〔2021〕169 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3.日退役军人发〔2021〕30 号《关于印发日照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的通知》	1.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免收。 2.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 每笔收取 2 元。 3.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10 万元(含)以下的, 按公示收费标准 9 折收费。 4.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残疾军人、退役军人、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免收。 5.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财政零余额账户免收。
20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 收费 5 元;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 收费 10 元; 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 收费 15 元;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收费 20 元; 100 万元以上, 按汇款金额的 0.002% 收费, 最高收费 200 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免收)	公司客户	每笔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 收费不超过 5 元;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 不超过 10 元; 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 不超过 15 元;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不超过 20 元; 100 万元以上, 不超过 0.002%, 最高收费 200 元。	结算业务		
20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按汇款金额的 0.5% 收费, 最高收费 50 元。(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 不收费)	个人客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 0.5%, 最高收费 50 元。	结算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政府指导收费标准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备注
204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支票每份 0.4 元（清分机支票每份0.8元）	全部客户	每笔不超过 1 元	票据业务		青岛分行、济南分行使用清分机支票，其他地区使用普通支票
205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暂停收取	票据业务	发改价格〔2017〕12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206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暂停收取	票据业务		

(三) 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单位：人民币、元

1. 结算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301	储蓄存单（折）挂失	各类存单、存折的挂失	5元/笔	对私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02	个人存款证明	应个人客户申请，向其提供账户存款余额的书面证明	暂免费用	对私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03	单位存款余额证明	根据单位客户委托，向其提供账户存款余额的书面证明	暂免费用	对公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04	单位结算纪律证明	根据单位客户申请，用于证明截止签发之日前一日该账户使用支票付款未出现空头支票、在本开户行无违规开立账户等情况的书面文件	暂免费用	对公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05	资信证明	根据对公客户在我行的资信情况，为客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业务。	暂免费用	对公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发〔2011〕9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306	验资询证函	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被审计企业名义向银行发出的询证函，用以证明该企业的投资人（股东）出资情况的书面证明	暂免费用	对公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07	审计询证函	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时，以被审计企业名义向银行发出的询证函，我行进行确证答复	暂免费用	对公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 结算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308	代销结算IC卡	应单位客户申请，我行向其代销结算IC卡	30元/张	对公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09	支付密码器	根据客户申请，我行向其代销支付密码器，提供支付密码验证服务	420元/台	对公（青岛地区）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10	支付密码器	根据客户申请，我行向其代销支付密码器，提供支付密码验证服务	160元/台	对公（除青岛地区）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11	对公账户开户费	开立基本户、一般户、专用户、临时户等结算账户收取的费用。	200元/户	对公	1.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资本项目项下结汇待支付账户、跨境人民币资本项目项下账户免收账户开户费，其他账户申请免收账户开户费需根据《日照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服务收费审批程序。 2.自2021年9月9日起，对公账户开户费按照公示收费标准5折收费。	1.《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2.银发〔2021〕169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3.《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312	单位印鉴变更（挂失）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单位印鉴变更及挂失业务	暂免费用	对公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13	补制单位回单	为对公客户补制回单	暂免费用	对公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 结算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314	补制单位明细账单	为对公客户补制单位明细账单	暂免费用	对公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15	发出委托收款	通过邮寄方式向付款人开户行发出托收凭证	邮递费：20元 手续费：暂免费用 工本费：暂免费用	对公	手续费和工本费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16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应客户要求，查询他行银行承兑汇票	暂免费用	对公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17	借记卡书面挂失费	为客户办理借记卡正式挂失收取的费用	5元/笔	个人客户	学生卡、阳光港口卡、住房公积金卡、菜篮子便民卡、黄海普惠卡、黄海济宁村镇磁条卡、黄海济宁村镇复合IC卡、运河卡、乡情卡、财富卡、私人银行卡、私人银行附属卡、社保卡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18	借记卡换卡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补发新卡或换发新卡收取的工本费	12元/笔	个人客户	磁条卡换芯片卡、学生卡、阳光港口卡、住房公积金卡、菜篮子便民卡、黄海普惠卡、黄海济宁村镇磁条卡、黄海济宁村镇复合IC卡、运河卡、乡情卡、财富卡、私人银行卡、私人银行附属卡、社保卡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19	借记卡境内ATM跨行取款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在自助设备上同城、异地跨行取款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2元/笔	个人客户	黄海济宁村镇磁条卡、社保卡、芯片卡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 结算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320	借记卡境外ATM跨行取款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在自助设备上境外取款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5笔以内/月（含5笔）免费；超过免费次数后，12元/笔。	个人客户	社保卡、财富卡、私人银行卡、私人银行附属卡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21	借记卡ATM跨行转账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在自助设备上同城、异地跨行转账而收取的费用	同城：0-1万元（含）：3元/笔；1万-5万（含）：5元/笔；5万-10万（含）：8元/笔；10万以上：10元/笔。异地：按交易金额的1%收取，最低5元最高50元	个人客户	社保卡、芯片卡免收	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转账业务管理办法》	
322	宝贝卡预约卡开卡工本费	为客户办理开卡收取的工本费	30元/张	个人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23	宝贝卡预约卡换卡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宝贝卡补发新卡或换发新卡收取的工本费	30元/张	个人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24	宝贝卡预约卡特殊补卡费	为客户提供补特制宝贝卡（非金融卡）收取的费用	10元/张	个人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25	借记卡助农取款	为持卡客户提供在助农取款服务站助农机具取款服务收取的费用	日照辖区：3笔以内/月（含3笔）免费；超过免费次数后，省内按交易金额的0.4%收取，最低0.8元，最高8元；省外按交易金额的0.5%收取，最低1元，最高10元；异地分行：1笔以内/月（含1笔）免费；超过免费次数后，省内按交易金额的0.4%收取，最低0.8元，最高8元；省外按交易金额的0.5%收取，最低1元，最高10元。	个人客户	财富卡、私人银行卡、私人银行附属卡、社保卡免收	《山东省农村地区服务点支付业务收费标准和分润机制会议纪要》	

1. 结算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326	助农转账	为持卡客户提供在助农取款服务站助农机具转账服务收取的费用	3笔以内/月（含3笔）免费；超过免费次数后，同城转账1万元以内（含）按3元/笔收取，1万元至5万元按照5元/笔收取；异地转账按交易金额的1%收取，最低5元，最高50元。	个人客户	财富卡、私人银行卡、私人银行附属卡、社保卡免收	《山东省农村地区服务点支付业务收费标准和分润机制会议纪要》	
327	农民工取款	为农民工持卡客户提供在山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网点柜面提取现金服务收取的费用。	按0.5 % 收取，最低1元，最高20元	个人客户	财富卡、私人银行卡、私人银行附属卡、社保卡免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328	银联卡收单手续费	利用POS终端设备为商户提供资金交易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	标准类：借记卡0.4%-17元封顶；贷记卡0.6%。	个人客户或对公客户	不优免	关于调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银联卡业务手续费的函（银联函〔2021〕32号）	
329	保险箱业务保管费	银行将自己设有的专用保管箱出租给客户使用，客户用以保管贵重物品、文件票据等的租赁业务收取的费用	箱形规格（毫米mm） 六个月 一年 类别 高x宽x深 租金 保证金 租金 保证金 A 76.2×127×609.6 80 200 120 200 B 127×127×609.6 100 300 180 300 C 76.2×254×609.6 150 300 260 300 D 127×254×609.6 260 500 400 500 E 254×254×609.6 300 500 500 500	个人客户或对公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 结算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330	理财业务销售费	为客户提供理财服务，按协议向客户收取相应的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	按照我行向监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文件收取，详见产品说明书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31	理财业务托管费		按照我行向监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文件收取，详见产品说明书				
332	理财业务管理费		按照我行向监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文件收取，详见产品说明书				
333	个人理财持有证明手续费	针对开立个人理财产品持有证明客户收取个人理财持有证明手续费。	暂免费用	个人客户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附件5

2. 电子渠道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401	智能柜台跨行汇款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智能柜台渠道跨行汇款服务收取的费用	0.2万元（含）以下，2元/笔；0.2万元-0.5万元（含），5元/笔；0.5万元-1万元（含），5元/笔；1万元-5万元（含），10元/笔；5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的0.03%收取，最高收费50元。	个人客户	仅支持5万元以上（不含）交易，手续费按柜面五折。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02	智能柜台跨行快速转账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智能柜台渠道跨行转账服务收取的费用	2元/笔	个人客户	仅支持5万元（含）以下转账，暂时免费。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03	智能柜台挂失手续费	个人客户遗失日照银行存单、折、卡（不含公务卡、信用卡）后，通过智能柜台办理挂失	5元/笔	个人客户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04	个人账户动账短信通知费用	为个人客户提供指定签约账户的动账短信通知。	动账金额0-300元（含），3元/月；动账金额300元以上，免费。	个人客户	可选服务，客户在柜面签约生效。财富卡、私人银行卡、社保卡、住房公积金卡、乐农卡和惠农卡免费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05	企业账户动账短信通知费用	为企业客户提供指定签约账户的动账短信通知	动账金额0-300元（含），3元/月；动账金额300元以上，免费。	企业客户	可选服务，客户在柜面签约生效。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2. 电子渠道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406	票据直融业务平台服务费	为融资客户提供我行电子渠道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与客户议定	企业客户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07	跨行汇款手续费（个人）	为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渠道跨行汇款服务收取的费用	0.2万元（含）以下，2元/笔 0.2万元至0.5万元（含），5元/笔； 0.5万元至1万元（含），5元/笔；1万元至5万（含），10元/笔；5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的0.03%收取，最高50元/笔。	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用户	个人客户暂免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电子汇划收费规定8折收取。	
408	跨行汇款手续费（对公）	为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渠道跨行汇款服务收取的费用	1万元（含）以下，5元/笔；1万元至10万元（含），10元/笔；10万元至50万元（含），15元/笔；50万元至100万元（含），20元/笔。100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的0.002%收取，最高200元/笔。	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银企直连用户	对公客户日照地区按四折收费，分行地区暂免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电子汇划收费规定8折收取。	
409	跨行快速转账手续费（个人）	为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渠道跨行汇款服务收取的费用	5万元（含）以下，2元/笔；5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的0.03%收取，最高50元/笔。	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用户	个人客户暂免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电子汇划收费规定8折收取。	

2. 电子渠道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410	跨行快速转账手续费（对公）	为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渠道跨行汇款服务收取的费用	5万元（含）以下，5元/笔；5万元至10万元（含），10元/笔；10万元至50万元（含），15元/笔；50万元至100万元（含），20元/笔。	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银企直连用户	对公客户日照地区按四折收费，分行地区暂免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电子汇划收费规定8折收取。	

附件6

3. 票据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50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	为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收取的费用。	按票面金额0.05%	对公	不优免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收费的通知》(计价〔1996〕184号文)银发〔1997〕393号《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	

4. 工本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601	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	向公司客户出售银行承兑汇票收取的工本费。	免费	对公	免费	《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银协发〔2023〕64号)	
602	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	向公司客户出售商业承兑汇票收取的工本费。	免费	对公	免费		
603	回单卡工本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或者补办回单柜回单卡	暂免费用	对公	暂免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 工本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604	国密二代USBKey工本费	个人或企业网上银行发放国密二代USBKey收取的工本费。	17元/个	个人网银、企业网银、银企直连用户	首发免费，补发收费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银协发〔2023〕64号)	
605	蓝牙USBKey工本费	个人或企业手机银行发放蓝牙USBKey收取的工本费	25.5元/个	个人手机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用户	首发免费，补发收费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银协发〔2023〕64号)	
606	动态令牌工本费	个人网银或个人手机银行发放动态令牌收取的工本费	13元/个	个人网银、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首发免费，补发收费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银协发〔2023〕64号)	
607	智能柜台换卡工本费	个人客户通过智能柜台补发或换发黄海卡	12元/卡	个人客户	磁条卡换芯片卡免费，不含公务卡、信用卡、宝贝卡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附件7

5. 委托代理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701	代销资管信托手续费	代理基金公司及子公司、信托公司、券商等机构为客户办理资管、信托等产品的购买、赎回、销售、管理、转让等，根据代销协议的约定，向投资人和合作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协议定价	投资人、合作机构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702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代理保险公司向客户销售保险产品，并向保险公司按约定费率缴纳一定费用	按保险公司公示价格代保险公司向客户收取	投保人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703	代理销售基金产品	客户在办理认申购或赎回基金等业务时，根据交易类型并依据交易金额，按照不同费率向基金公司缴纳一定费用	按基金公司公示价格代基金公司向客户收取	基金投资人、基金公司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5. 委托代理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704	委托贷款手续费	提供委托贷款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服务内容包括： 1.对委托人及委托资金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2.对借款人及委托资金的用途进行审查； 3.管理和划付委托资金； 4.代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1‰（含）～1%（含），一次性收取，最低收取1000元。	委托人，委托人和借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我行优质客户及战略合作客户进行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705	托管费	本行接受客户委托管理资产，并按照客户要求资金汇入、汇出等托管业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公司客户	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附件8

6. 信用卡（含公务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801	取现手续费	年费	持卡人卡片使用费	免费	个人客户	免费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 管理办法》〔2011〕2号令	
802		挂失/解挂手续费	持卡人遗失卡，挂失/解挂应收的费用	20元/卡	个人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 管理办法》〔2011〕2号令	
803		补卡工本费	补发信用卡工本费	普通20元/卡，加急40元/卡	个人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 管理办法》〔2011〕2号令	
804		境内	持卡人在境内办理取现业务产生的费用	按金额的1%，最低收取10元	个人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 管理办法》〔2011〕2号令	
805		境外银联	持卡人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银联网络ATM终端办理取现业务产生的费用	15元/笔，其它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个人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 管理办法》〔2011〕2号令	

6. 信用卡（含公务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806	信用卡 (含公务卡)	短信通知费	持卡人开通短信通知产生的费用	免费	个人客户	免费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号令
807		境外银联ATM查询手续费	持卡人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银联网络ATM终端办理查询业务产生的费用	2元/笔	个人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号令
808		补制对帐单手续费	持卡人补制电子邮件对账单产生的费用	免费	个人客户	免费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号令
809		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持卡人索取银联交易单据产生的费用	查询境内交易签购单20元/份； 查询境外签购单100元/份	个人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号令

6. 信用卡（含公务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810		循环利息	持卡人预借现金或未足额还款产生的利息	年利率18.25%，日利率0.05%，按月计收复利	个人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号令	
811		违约金	持卡人未按规定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最低还款额，向发卡银行支付的违约费用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最低收取1元，按笔收取，最多收取6期	个人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号令	
812		个性化卡号手续费	持卡人选择个性化卡号产生的费用	根据卡号不同收取0元/卡至1000元/卡	个人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号令	
813	信用卡（含公务卡）分期付款业务	分期手续费	持卡人办理分期付款业务应收手续费	根据分期产品、期数不同，按照年化0%-18.25%收取	个人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号令	
814	信用卡（含公务卡）按日贷款业务	手续费	持卡人办理按日贷款业务应收手续费	根据贷款天数不同，按照年化0%-18.25%收取	个人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 银行《银行卡业务管 理办法》及中国银监 会《商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号令	

附件9

7. 贷款及担保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901	贷款承诺	通过协议方式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或某一时间，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便利。	0.5‰/笔，最低收费1000元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902	银团贷款业务手续费	我行受借款人委托开展融资咨询、银团筹组、承诺放款及银团贷后管理等工作而收取的费用。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903	保函业务通知	为客户办理保函通知、修改的处理费用。	通知CNY200 元/笔，修改通知CNY100 元/笔	被保证人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904	保函	为公司客户提供信用担保，在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由本行按照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融资性保函2‰-7.5‰/季，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最低收费1000元。 2.非融资性保函1‰-7.5‰/季，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最低收费1000元。 3.保函修改：CNY200元/笔（其中增额部分的收取比照开立保函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CNY200元/笔）。 4.保函手续费可在保函开立时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收取。	公司客户	对我行优质客户及战略合作客户进行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附件10

8. 投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01	承销费	为发行人提供承销、分销及承销顾问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发行人	战略客户可酌情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002	投融资顾问费	通过提供金融政策和融资方案咨询、开展专项尽职调查、与其他金融机构或有金融功能的企业合作提供融资方案设计、协助实施，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债券投资策略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金融机构委托人或有金融功能的企业委托人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003	投行业务咨询费	为客户提供兼并收购、重组、上市、风险投资、行业咨询及服务方案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004	资产服务费	本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向资产管理人、同业客户提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后续管理及金融资产转让交易等，而收取的费用。	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全部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8. 投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05	代理销售服务费	资产证券化及其他直融业务中，代理销售业务是我行受发起机构、发行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等的委托，依照协议协助发起机构或发行人获取市场信息、并对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其他资产证券化或直融产品进行销售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服务。	根据行业惯例收费标准一般为：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代理销售服务费一般为本行代理销售金额的 0.05%—0.6%，非金融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一般为本行代理销售金额的 0.05%— 1%/年。可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与客户协商。	金融机构客户、非金融企业客户、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等	代理销售金额较大、客户资质优良、对本行综合收益贡献大的客户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01	1.境内外汇出汇款	1.1汇出汇款(境外)	审核单据、缮制、发送报文	对公、对私	汇款金额的1‰，最低100元或等值外币，最高10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全额到账业务，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三星财富卡和私人银行卡个人客户免收外汇汇款手续费及电报费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02		1.2本系统内汇出汇款:电汇、票汇	审核单据，办理划转与解付		每笔等值3美元,NRA账户每笔等值18美元	三星财富卡和私人银行卡个人客户免收外汇汇款手续费及电报费	
1103		1.3非本系统内汇出汇款:电汇(境内)	审核单据，缮制、发送报文		汇款金额的1‰，最低100元或等值外币，最高10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全额到账业务，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三星财富卡和私人银行卡个人客户免收外汇汇款手续费及电报费	
1104		1.4信、票汇	审核单据，缮制、寄发票据		汇款金额的1‰，最低100元或等值外币，最高12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免	
1105		1.5挂失止付	缮制并发送报文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免	
1106		1.6汇款修改	根据客户申请缮制、发送报文		每笔150元或等值外币；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免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07	2.境内外 汇入汇款	2.1已解付退汇	审核单据，缮制、发送报文	对公、对私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大额汇款可参照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确定
1108		2.2未解付退汇	根据客户申请缮制、发送报文		不优免		
1109		2.3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	审核单据，缮制、发送报文		不优免		
1110		2.4汇入款原币转往同业	根据客户申请缮制、发送报文		不优免		
1111	3.跨境光票托收	3.1光票托收	审核票据、申请书，缮制面函、寄单、解付	对公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12		3.2退票	发送报文、签收、审核票据		不优免		
1113		3.3受益人要求退汇：已解付	审核单据，缮制、发送报文		不优免		
1114		3.4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	审核单据，缮制、发送报文		不优免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15	4.现钞托收	4.1现钞托收	审核现钞、缮制面函、寄单、解付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对公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16	5.出口托收	5.1跟单托收	审单、缮制面函、寄单	托收金额的1%。（最低200元或等值外币，最高20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邮寄费按实收取；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对公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17		5.2无偿放单	审核申请，缮制、发送报文	每笔2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免		
1118		5.3退单	根据申请，缮制、发送报文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邮寄费按实收取；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免		
1119		5.4修改托收指示	审核申请，缮制、发送报文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免		
1120		5.5催收	发送报文，催收款项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免		
1121	6.进口代收	6.1进口代收来单	审核单据，办理赎单	进口代收金额的1%。（最低200元或等值外币，最高2000元或等值外币）； 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对公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22		6.2代收单据转同业	转寄单据，由同业放单	每笔200元或等值外币，邮寄费按实收取； 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免		
1123		6.3承兑通知	根据承诺、办理放单，缮制、发送报文	每笔15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免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24		6.4无偿放单	根据指示、办理放单手续	每笔200元或等值外币；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惠		
1125		6.5退单	联系托收行，寄回单据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邮寄费按实收取；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惠		
1126	7.进口跟单信用证	7.1开证	审核贸易合同、核查资质、对外开立信用证	开证金额（含溢装）的1.5‰（最低500元或等值外币），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全额保证金不加收），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算，另加电报费	对公	不优惠		
1127		7.2简电开证	审核贸易合同、核查资质、缮制开证前报文	除开证手续费（最低500元或等值外币）外，另加收每笔100元及电报费		不优惠		
1128		7.3修改增额	在原信用证金额基础上增额	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1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不优惠		
1129		7.4延长效期	在原信用证效期基础上延长效期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增收部分按信用证余额收取，另加电报费		缴存全额保证金者不增收		
1130		7.5其他修改	除修改增额、延长效期外，对信用证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31	7.6撤证	根据客户申请， 发送撤销报文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惠		
1132		缮制报文向交单行 承诺付款到期日	承兑金额的1‰，按月收取（最低150元或等值外币），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另加电报费		缴存全额保证金者免收(存单视同保证金)		
1133		联系交单行，退回单据	每笔2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邮寄费按实收取；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惠		
1134		7.9不符点处理费	审核单据，对外提出不符点		不优惠		
1135		7.10付款处理费	缮制报文、对外付款		不优惠		
1136		7.11偿付费	假远期信用证项下的买方贴息		不优惠		
1137	8.1撤证	根据客户申请或 开证行征询发送 撤证或确认报文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惠		
1138		8.2通知/转递	缮制通知书，通知客户		后续在我行交单者可免收		
1139		8.3修改通知	通知信用证修改		后续在我行交单者可免收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后续在我行交单者可免收；如系保兑信用证下增额修改，参照保兑费率计收，最低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40	8.出口跟单信用证	8.4预先通知	收到预先通知，通知客户	对公	后续在我行交单者可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41		8.5保兑	对信用证加保兑、承担付款责任		不优惠		可按国家、银行风险程度上浮
1142		8.6付款	对指定我行为付款行的进行付款		不优惠		指定我行为付款行的收取付款费；延期付款信用证按承兑费收取。
1143		8.7转让信用证	对信用证进行转让、通知		不优惠		
1144		8.8款项让渡：国内	办理信用证款项让渡		不优惠		
1145		8.9款项让渡：国外	办理信用证款项让渡		不优惠		
1146		8.10审单	审核单据、缮制面函、寄单		不优惠		
1147		8.11退单	根据要求，退回单据		不优惠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48		8.12催收	应客户要求缮制报文，催收款项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惠		
1149		8.13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	将收汇款划转境内同业	收汇金额的1%。（最高10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不优惠		
1150		8.14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受益人遗失信用证，补制信用证	每笔100元或等值外币		不优惠		
1151	9.涉外保函	9.1融资性保函	审核合同、申请书，对外开立保函	每三个月收6%。（最低每三个月1000元或等值外币），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算，另加电报费	对公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52		9.2非融资性保函	审核合同、申请书，对外开立保函	每三个月收0.5%-2.5%。（最低每三个月收500元或等值外币），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算，另加电报费		不优惠		
1153		9.3其它类保函	审核合同、申请书，对外开立保函	每三个月收0.5%-2%。（最低每三个月收500元或等值外币），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算		不优惠		
1154		9.4为代理行转开保函	根据代理行要求，转发保函	每三个月收3%。（最低每三个月收500元或等值外币），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算，另加电报费		不优惠		
1155		9.5修改	根据客户申请，缮制保函修改	每笔2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不优惠		
1156		9.6通知	缮制收到保函通知书，通知客户	每笔200元或等值外币		不优惠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57		9.7注销	办理保函注销	每笔2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		不优免		
1158		9.8代理索赔	根据有效凭证， 办理索赔手续	索赔金额的1%。（最低1000元或等值外币，最高5000元或等值外币），另加电报费、邮寄费按实收取		不优免		
1159		10.1开证	审核贸易合同、 开立信用证	开证金额（含溢装）的1.5%。（最低500元），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全额保证金不加收），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算，另加电报费、 邮寄费按实收取		不优免		
1160		10.2修改增额	审核补充协议等，进行修改	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100元），不另收修改手续费，另加电报费、邮寄费按实收取		不优免		
1161		10.3其他修改	除修改增额外， 对信用证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每笔100元，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增收部分按信用证余额收取（最低100元）		不优免		收足全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1162		10.4撤证	根据申请，办理 撤证	每笔100元，另加电报费		不优免		
1163		10.5卖方审单	审核单据	交单金额的1%。（最低200元）		不优免		
1164		10.6议付	单证审核，办理 融资	议付单据金额的1%。（最低200元）		不优免		
1165		10.7信用证付款	向来单行付款	按照“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收取。		不优免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66	10.国内信用证	10.8退单	审单、联系申请人，退单	每笔200元，另加电报费	对公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67		10.9不符点处理费	审核、处理不符点	每笔450元		不优惠		
1168		10.10寄单	审核、邮寄单据	邮寄费按实收取		不优惠		
1169		10.11开证行付款确认	办理付款确认	远期信用证项下开证行付款金额的1‰（最低150元），按月收取，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		不优惠		
1170		10.12通知	缮制通知书，通知客户	每笔100元		后续在我行交单者可免收		
1171		10.13修改通知	缮制通知书，通知客户	每笔50元		后续在我行交单者可免收		
1172		10.14保兑	对信用证加保兑、承担付款责任	每三个月收保兑金额的2‰-1‰，（具体费率可根据银行资信情况、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最低每三个月收500元，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算		不优惠		
1173		10.15转让信用证	对信用证进行转让	信用证金额的1‰，最低500元，另加电报费		不优惠		
1174		10.16转让信用证修改	对转让信用证进行修改	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计算，收取新转让费用与此前转让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差额低于100元的，按照100元/笔收取。		不优惠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75	11.福费廷	11.1手续费	资金安排、入账办理	与客户协商确定；包买行费用按实收取	对公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76	12.涉外资信业务	12.1资信报告	审核申请、出具资信报告	每笔500元或等值外币	对公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77		12.2出具各类保函承诺函	审核申请、出具承诺函	每笔1000元或等值外币		不优惠		
1178		12.3出具保函收费情况证明函	审核申请、出具证明	每笔500元或等值外币		不优惠		
1179	13.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13.1手续费	审核单据，办理款项入账	发票金额的1%,最低200元（等值外币），最高2000元（等值外币）	对公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融资申请人收取
1180	14.现钞提取	14.1对公外币现汇账户提取现金	现钞提取	提款金额的4‰/按汇买钞卖价折算	对公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81	15.贸易融资	15.1贸易融资服务费	为客户办理贸易融资服务的费用	与客户协商确定	对公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融资申请人收取
1182		15.2代付业务收费	为客户办理代付业务的费用	与客户协商确定				
1183	16.订单融	16.1国际订单融资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国际购销合同或订单项下业务的融资所收取的费用	每三个月按照融资金额的0.5%收取，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收取	对公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融资申请人收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84	资	16.2国内订单融资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国内购销合同或订单项下业务的融资所收取的费用	每三个月按照融资金额的0.5%收取，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收取	对公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取
1185	17.供应链金融手续费	17.1预付款融资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预付款融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每三个月按照融资金额的0.5%收取，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收取	对公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融资申请人收取
1186	18.保理业务	18.1保理业务手续费	基于买卖双方因供应商品、服务或出租资产所产生应收账款转让给我行的集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和承担买方信用风险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按保理金额的1%一次性收取	对公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87		19.1提货担保	审核单证，出具担保书	提货担保金额的0.5‰，按每三个月收取（最低500元或等值外币），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收取		缴存全额保证金按最低标准收取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88	19.其他	19.2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银行放单前	对客户持有的单据，提前完成背书与转让	货款金额的0.5‰（最低500元或等值外币）	对公	缴存全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89		19.3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银行放单后	根据单据自身功能完成背书与转让	每笔50元或等值外币		不优惠		
1190	20.电报	20.1国内发电	普通发电，通过SWIFT系统发送	10元/每笔	对公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191			全电开证、保函，通过SWIFT系统发送	200元/每笔				
1192		20.2港澳台发电	普通发电，通过SWIFT系统发送	80元/每笔				
1193			全电开证、保函，通过SWIFT系统发送	300元/每笔				

9. 交易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94		20.3国际发电	普通发电， 通过SWIFT系统 发送	150元/每笔				
1195			全电开证、保 函， 通过SWIFT 系统发送	300元/每笔				

说明：

- 1.我行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的，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已知应收人民币费用，计算收取等值外币时按外汇买入价折算收取。我行费用计价单位为美元的，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已知美元收费标准须折算其他外币收取时,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
- 2.业务中发生的电报费用，按电报的相关标准收取,客户委托代理发生业务中发生的电报费用，向客户按实收取。
- 3.凡业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按实收取。
- 4.跨境人民币汇款业务收费标准按照 “1.境内外汇出汇款” “2.境内外汇入汇款” 收取，电报费据实收取。